

中国经济特区 的理论与实践

孙孺 许隆 主编



中国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

孙 孺 许 隆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武士靖

责任校对：闻志刚

封面设计：习亚薇

版式设计：代小卫

中国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

孙 孺 许 隆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9.5印张 240000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58-0166-X/F·141 定价：3.40元

Precis

As one of the national main item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period from 1981 to 1985, the work contains thirteen chapters of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conomic structur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labour management and wages, markets, land rent, taxation, finance, legal system, macro-economic management system, economic character, socialist spiritual civilization and strategic importance. With a wealth of data and many novel and original views, the work is prepared for scholars and businessmen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本书是哲学社会科学“六五”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的科研成果。

目 录

序	1
前言	7
第一章 特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11
第一节 特区的由来	11
第二节 特区的模式	18
第三节 特区是对外开放政策的产物	25
第二章 特区的经济结构	28
第一节 特区引进外资概况	28
第二节 特区的所有制结构	32
第三节 特区的产业结构	36
第三章 特区企业的经营管理	44
第一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44
第二节 企业的领导体制	48
第三节 企业经营管理的特點	52
第四章 特区的劳动工资	57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57
第二节 用工制度	61
第三节 报酬形式	70
第四节 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	76
第五节 分配原则	80
第五章 特区的市场	84
第一节 市场调节体系	84
第二节 对外贸易	94
第三节 对内贸易	102
第四节 价格体系	117

第六章 特区的地租	125
第一节 土地使用费	125
第二节 合作经营中的地租	133
第三节 地租关系	140
第七章 特区的税收	144
第一节 税收的特殊政策	144
第二节 税收的基本原则	148
第三节 税收的调节和监督	160
第八章 特区的金融	173
第一节 金融组织结构	173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80
第三节 外汇管理	187
第四节 信用制度	191
第九章 特区的经济法制	196
第一节 加快特区立法的重要意义	196
第二节 特区立法的原则与特点	200
第三节 特区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	205
第四节 特区的经济司法制度与执法机构	212
第五节 加强法制教育、厉行法治、以法治国	219
第十章 特区的经济管理体制	222
第一节 管理权限	222
第二节 管理机构	228
第三节 计划管理	238
第十一章 特区的经济性质	249
第一节 特区经济关系的特征	249
第二节 特区的经济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	252
第三节 特区的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	259
第十二章 特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65
第一节 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有利条件	265
第二节 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特点和主要成效	268
第三节 特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变化和思想观念的更新	274

第十三章	特区的战略意义	279
第一节	特区与内地	279
第二节	特区与港、澳、台	286
第三节	特区与社会主义	290

序

在目前世界上，各国林立，存在着一个国际贸易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有大量商品流通，资本的输出和输入，劳务的出售与购进。在这个市场上，在各国交往中有商品的不等价交换，有垄断资本家集团对某些商品的垄断，有技术先进的国家对另一些国家实行某种商品的禁运等等。尽管各国社会、政治制度的不同，所奉行的外交政策的差别，只要不发生世界规模的战争，这个世界市场始终存在着，而且在发展着。由于各国的资源、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在这个国际市场上，存在着大规模的劳动分工，这种劳动分工客观上使得各国经济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譬如，中东阿拉伯国家和其他产油国向世界上许多国家供应原油，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输出大量农产品，美国、日本、西欧共同体各国输出各种技术先进的产品，等等。如果国际贸易在平等、公平的原则下进行，国际经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会有更快发展。

20世纪的后半个世纪，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技术和产品，如宇宙航空、计算机、核电站等等。这些新的科学技术的进步，新技术的出现，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各个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经济和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有了迅速的发展，把生产力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尽管在许多国家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前资本主义的制度，不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一个更广阔的天地，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全世界各国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品种类的增加，生产品总量的巨大增长，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

我国正是在世界经济如上述情况下进行经济建设的。如果我国要迅速提高生产力，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实行对

外开放，否则，就是不可能的。现就几个具体问题，来论证对外开放的必要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输入大量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特别需要输入先进的技术装备，如装备核电站的设备，大型运输机，各种不同规格的钢材等等。要输入就要输出。输入得多，就要输出得多。这是因为对外贸易是必须在当年内或几年内平衡的。

多输出才能多输入。为了多输出，有的产品，即使我国自己不需要，但为了输出，也要发展这种产品的生产。这就是利用世界市场上劳动分工，如不利用这种国际商品市场提供的劳动分工的机会，则不是一件聪明的事情。

我国资源丰富，特别是矿产资源丰富对我国经济建设是一个极为有利的条件，但要把这个有利条件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就需要开发，而开发就需要投资，需要提供机器设备，运输条件等等，但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和一定量的资金。在某一种矿产品还不能由本国提供以前，就不能不从国外输入。

当然，输入工业品就会遇到一个保护本国工业的问题。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许多产品要力求在本国大批量生产，用以满足本国的需要。有的产品，在我国一时还不可能大量生产，而在本国生产要耗费过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按单位来计量的），说得清楚一点，就是成本太高，这就需要进口，这也是利用国际市场劳动分工提供的可能性。

在我国经济建设的进程中，扩大对外贸易，扩大输入，同时扩大输出，是国民经济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关于利用外国资本。过去，我国流行一种说法，认为我国没有外债，是财政状况良好的证明。如果，从一个家庭来说，不借债不失为一个持家的谨慎办法。但是对一个国家来说，这就不是一个聪明的办法。可以对两种情况作一比较。一种情况是国家没有债务（内债或外债）不要还本付息，但是，减少了进行经济建

设的资金；一种情况是有债务（内债或外债），如果运用这些借来的资金，经营生产事业，从这些生产事业所取得的盈利，除了还本付息以外，还有盈余。这两种情况，那一种情况对我国的经济建设有利？显然是后一种情况。当然，有一个条件，就是借来的钱，不能用于非生产的用途，象旧中国的军阀们，借外债来支付军政费用，或者象外国的经济学家所说的，用来举办婚礼，即是用于纯消费而不能盈利的事情。

我们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数量是浩大的，光是依靠本国积累是远远不够的，如果能够从国际资本市场上，借到大量资金，这将是一件非常有利的东西，

外债是按一定的期限偿还的。有的是用本国的产品偿还（如果借的是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有的是要用可兑换的通货偿还的。凡举借一笔外国资本，必须考虑它的必要性，由此而形成的经营项目盈利的可能性，可能取得外币的数量以及偿还的可能性。不仅从每一项外债来考虑，而且要从总体来考虑，即所借外国资本的总量，我国经济发展的可能性等等是否适合，是否超过我国国力所能负荷的限度来考虑。只有这样谨慎地对待问题，才能不致陷入目前世界上某些发展中国家所陷入的困境，如外债利息过重，难以按期偿还等等。

关于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和允许外资在中国开办独资企业的问题。这两种企业对发展我国经济都是有利的。这里有人会发出疑问，外国资本的目的在于取得利润，而且是超额利润，这不是对我国进行剥削了吗？是的，外国资本的目的在于取得利润，是剥削。但是，我国建国后，外国资本在中国投资与在建国前，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情况，外国在中国投资相比较，二者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现在情况变了，我国是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吸收外资，举办合资企业，或是允许外商举办独资企业，对我国经济建设有利，而不会损害我国的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这正如列宁所说过的，这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管理之

下的资本主义，即国家资本主义。

关于引进技术。上面讲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各国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因而迅速地提高了生产力。在科学技术上，我国虽然依靠自己的力量制造了原子弹、氢弹，发射了人造卫星，但整个来说，我国还是落后的，还不能列入技术上发达国家的行列。要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当然首先要依靠我国自己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工农业劳动者的发明创造，但是，如果不引进外国先进的科技成果，想全靠自己，结果是速度慢、费力大、效果低。许多技术上先进的国家，也引进其他国家的技术。即使将来，我国已经成为一个技术上的发达国家，我们还是要引进，因为在某些生产部门内，某些技术领域内，外国可能有比我们先进的地方。

我们要对外开放，要从对外开放中取得利益，以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就必须改革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1984年10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已经为我国将要采取的经济体制画了一张蓝图，目的是迅速发展我国的生产力，迅速提高我国的劳动生产率。只有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才能使我国的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有竞争力，也才能更好地利用引进的外国资本，更有效地利用引进的先进技术。

从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我国在经济上开放是完全必要的，不仅在今天，就是在将来我国的经济大为发展以后，也要在经济上对外开放。不对外开放是一桩愚蠢的事情。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是要坚持自力更生的，但是不能因为这个理由就闭关自守。因为近代世界经济史的经验，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验都说明了这一点。

关于经济特区，我国建立几个特区，是为了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的政策。经济特区是开放政策的产物。经济特区是我国正确制订和执行对外开放经济政策的成果。我国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方向、发展水平、增长速度，以及效益等等，检验着我们经济上对

外开放政策的正确程度。经济特区是一个发展中的不断变化的事物，在建设过程中，可能有些措施不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也可能有些条例不尽完善，这都是可以意料到的。这些都有待于在实际工作去加以完善，加以改变。

兴办经济特区，有助于我国取得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对外经济交往等方面的具体经验，推动全国对外开放。特区已经办了好几年了。它已经较快地发展起来，它的经验也已逐步推广到内地去，这些成绩是人们都看到的。本书作者们对经济特区的情况作了周密的调查，记述了特区经济工作中的许多经验，并且对特区经济所涉及的经济理论问题也做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凡是关心中国经济特区建设的人，凡是关心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人都可以从中得到教益。本书主编孙孺同志和许隆同志要我写序，我对于特区经济并未做过研究，但盛情难却，爰不揣浅陋，写了上面那些话，作为一篇序言。是否说得恰当，请大家指教。

赵 冬 垠

1986年7月

前 言

我们对经济特区的研究，在1979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试办经济特区之后就开始了。最初，我们提出来的研究课题的题目是《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后来，把这个研究课题上报国家，于1983年，则正式批准其列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期间国家重点项目。在本书展现出来的，则是由我们完成的这个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成果。

因为我们研究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是指我国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所以本书定名为《中国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条件下，采取对外开放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引进外资，建立起来的特区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一种特殊经济。这种经济，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正在逐步形成一个特殊经济体系。对这个特殊经济体系，我们采取从个别到一般，从实践到理论的方法，把它分成13个方面的问题，即特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经济结构、企业经营管理、劳动工资、市场、地租、税收、金融、经济法制、管理体制、经济性质、精神文明建设、战略意义，进行具体地考察和研究。本书也相应地按此顺序，分成13章，进行系统地叙述。由这13章构成的这个经济特区理论体系，其中心思想，就是从实践到理论，系统地分析和阐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特区的特点、性质、作用，及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意义。

我们对我国经济特区的考察和研究，是在它兴建的过程中进行的。我国试办的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4个经济特区，在其建设的过程中，起步最早、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是深圳经济特区。因而，我们对其考察和研究，就比较侧重于深圳经济特

区，在书中反映它的情况，也就很自然地略为多一些。在本书的初稿写出来之后，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书中所采用的材料，一般是1985年和1986年的；在出版前的最后一次修改时，还补充一些1987年和1988年初的新材料。

随着经济特区的发展，不仅它的本身已经取得了成功，而且它实行对外开放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也已经逐步推广到内地去，进一步形成了开放城市和经济开发区。从这两种形式的对外开放情况来看，它已经具有经济特区的某些性质，特别是开放城市中设置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经济特区更加相似。我们在本书从经济特区出发而进行的研究中，已经联系到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情况，但是还未把它纳入经济特区的范畴，作为本书探讨的主要任务。

大家都知道，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兴办经济特区，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一大新尝试。几年来，我们对它进行从实践到理论的系统研究，也应当说，是一次新的尝试。我们尝试的结果，在本书写下来的这些浅见，存在不当和错误之处就在所难免。所以，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这个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是孙儒、许隆。许隆主持和组织了本项目的研究。参加此科研项目的，还有本书的其他作者。

参加本书的执笔者：前言、第一章，许隆；第二章、第三章，古汉岗；第四章，刘世萱；第五章、第六章，杨志和；第七章，林浩；第八章，郁方；第九章，李开云；第十章，欧宣德；第十一章，许隆；第十二章，古汉岗；第十三章，郑炎潮。

由许隆负责全书的统改和最后修改定稿。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孙儒同志因病，不幸于1987年6月15日逝世。他还来不及参加本书的最后修改定稿就离开我们了。当本书出版的时候，更加引起我们对他的深切怀念！

本书的写作，得到赵冬垠同志和陈明同志的支持和帮助，他

们曾同孙孺、许隆等同志一行到过厦门经济特区作调查研究；赵冬垠同志还特地为本书作序。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88年3月